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晖集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本人自2025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董炳和先生：1966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曾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；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兼职律师；苏州昀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；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；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6月至今任圣晖集成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确认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 (大)会会议 情况
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 讯方 式参 会次 数	以现 场方 式参 会次 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	出席次数
3	3	0	3	0	0	否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、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

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审慎客观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。本人认为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

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公司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监督，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客观充分提出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，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同时，本人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经营

情况进行了考察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（大）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并能够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6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6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决定聘任朱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董炳和

2026年3月27日